

9211/1
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汉唐外交制度史

黎 虎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汉唐外交制度史

黎虎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06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7—311-01306-2/K·155 定价: 平装: 35.00 元
精装: 42.00 元

序(一)

外交,是我国古代王朝统治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所周知,汉武帝便曾派出张骞,出使西域,对大月氏、乌孙等国进行外交活动,力图远交近攻,以夹击匈奴。事虽未成,却充分反映古代统治者对外交的重视。至于后代,外交一直起着重要作用。如公元450年魏太武帝南伐,路经彭城,派尚书李孝伯进行外交活动,企图不战而下;刘宋安北长史张畅拒之,二人唇枪舌剑,针锋相对。《资治通鉴》记下此事,称“畅音容雅丽,孝伯与左右皆叹息;孝伯亦辩赡”。胡三省注:“兵交,使在其间。史言行人(指外交人员)善于辞令,亦足以增国威”。由于有外交活动,很早便建立外交制度。至迟汉代已设大鸿胪、客曹尚书掌其事。如客曹尚书职权便是“主外国夷狄事”;东汉分为南、北主客曹,更可见其管辖范围之广。可是长期以来,对外交制度的研究,却显得很薄弱。寡见所及,从无专著问世。一般政治制度史著作,也几乎没有看到有辟出专门篇章予以论述的,这不能不是一个遗憾。

可喜的是,北京师范大学黎虎教授,经过多年潜心研究,于繁重教学工作之余,撰写了这部几十万字的《汉唐外交制度史》,正好

填补了这个学术空白。拜读初稿之后,深感受益非浅。

这是一部史料丰富,考证严谨,具有开创性的优秀史学专著。

首先是开创性。如上所述,前人著作论述甚少,无可参考、依傍,本书不得不自创体系。机构方面,既考订专职机构,又根据具体史料,提出“关涉机构”进行论述;特别是并不就机构论机构,而是首论决策,强调决策权在外交中的巨大作用。这些以及全书崭新的体系都是开创性的集中体现。

其次是考证严谨。如论述外交决策大权集中于皇帝,举汉代陈汤、甘延寿例便相当有说服力(二人在西域自行决策出兵,斩匈奴郅支单于首,虽为汉朝除去大患,立下大功,但因“矫制”,经过朝廷群臣长期争论,最后终受谴责、惩处)。再如突出魏晋南北朝尚书主客曹的外交职能,因为有关官志、《通典》记载过于粗略,作者便通过大量史料,排列出南北朝主客郎的名单,进而对其外交职能展开较清晰、多采的介绍。其严谨考证举二例:举邢伟墓志证明北魏尚书主客郎可以是尚书南、北、左、右主客郎的省称;不同意《历代职官表》关于四夷馆属大鸿胪管辖的说法,引《魏书·萧宝夤传》以证四夷馆当属尚书主客郎具体管辖。这些都是有说服力的。再如将隋唐鸿胪寺的外交职能归纳为十六条,十分细致,全引史料为据。其中提出第三个职能为“拟授官位”。此权《唐六典》及两《唐书》官志记载不明确,本书引《全唐文》卷999吐火罗贵族仆罗上书指责鸿胪寺“授官不当”;又引《册府元龟》卷999唐玄宗对此事的批示“敕鸿胪卿准例定品秩,勿令称屈”,这一职能的存在便确定无疑了。

再次是史料丰富,注意吸取前人某些成果。如论述唐代后期“使职差遣制度的盛行”,参考陈仲安先生等专著《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的观点;分析唐朝与边地羁縻府州的关系,根据谭其骧先生论文“唐代羁縻州述论”的看法。他如多处利用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朝鲜《三国史记》、阿拉伯《中国印度见闻录》,以及日

本学者的《大日本史》、《续日本纪》、《日本书纪》等著作中有关史料。至于一般史书、类书、笔记、文集、诗集，以至敦煌吐鲁番文书、历代墓志等，旁征博引，都相当广泛。

总之，黎虎教授这一专著乃开创之作，填补学术空白之作，优点突出，富有学术价值，某些内容或许还可供当前外交工作参考与借鉴。

专著即将付梓，在此谨为黎虎教授贺，并将拜读初稿后的体会，赘述几句如上，十分粗略，勉强算作一篇序文吧。

北京大学

祝总斌

1997.8

序(二)

对外关系是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部分，一直为海内外学者所关注。但迄今为止的研究，主要限于中外交通、中外经济文化交流、中外政治军事关系等方面，而对于各个王朝的外交制度则均未触及。黎虎教授的《汉唐外交制度史》乃是这个领域的开创之作，填补了中国古代外交制度史研究的空白。

汉唐时期是中国古代外交的开创和取得辉煌成就的时期，也是中国外交制度从确立到完善的时期。汉唐时期的外交制度不仅对此后各王朝，而且对亚洲一些国家的外交制度，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本书对于深入了解中国和亚洲各国的外交史，全面了解中国和亚洲各国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分为决策和机构两大部分。决策方面按照时期从皇帝决策、宰相决策、百官决策几个层次进行论述。机构方面除了论述中央的专职管理机构和关涉机构，还详细论述了地方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行政系统、军事与边防系统以及边镇镇抚系统。全书结构严密、层次分明、材料丰富、考证细致入微，给人们提供了一幅全面、系统、准确的汉唐外交制度的画卷。

本书对于汉唐外交制度不是孤立、静止或笼统的叙述,而是严格从史实出发,按照制度本身的发展,清晰地勾画出各个时期的不同的特点,找出制度发展变化的轨迹。作者不仅注意到各个时期之间的不同,而且注意到一个朝代中不同时间的变化。如在叙述唐代仗下后决策和延英决策时,都明确指出实行这些制度的时间。在论述唐代外交管理机构时,特别论述了唐后期外交管理体制的变化。这些都反映了作者严谨的学风、深厚的功力和学术上的追求。

《汉唐外交制度史》即将出版了。这样一部科学性高、系统性强、凝聚了黎虎教授多年心血的学术专著的出版,不仅可以满足各界人士对这一领域知识的需求,对于中国古代历史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北京大学

吴宗国

1997.8

前 言

外交是国与国之间以和平方式进行交往、交涉的政治行为。它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内政的延伸,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实现国家对外政策的方式和手段。

中国古代有“外交”一词,但其含义与今天“外交”一词有所不同。鲁隐公元年(前722年)祭国君出访鲁国,《春秋》记作“祭伯来”,而没有记作祭伯“来朝”。《春秋谷梁传》隐公元年对此解释道:“寰内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与朝也。”因为祭国是周天子畿内的诸侯,他没有得到“王命”而私自出访,所以不记作“来朝”而记作“来”,表示对其所进行的不合“礼”的对外活动的贬责。由此可见这里“外交”一词是指臣下私自对外交往,即所谓“境外之交”,含有“里通外国”、相互勾结的意思。这在古人看来是一种非礼的举动,《礼记·郊特牲》所谓“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这个含义一直沿袭下来,《史记》卷69《苏秦列传》记战国时苏秦说:“夫为人臣者,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三国时孙吴张温出使蜀汉,曾向蜀人称赞同行副使殷礼,后孙权因内部矛盾将张温问罪,以此作为其罪行之。《三国志》卷57《吴志·张温传》记载将军骆统上表为张温辩护,认为奉君命出使而“叹本邦之

臣，经传美之以光国，而不讥之以外交也。”他们所使用的“外交”一词都还是这个意思。但是，到了唐代“外交”的含义发生了一些变化。《汉书》卷45《息夫躬传》记载息夫躬向汉哀帝设计离间匈奴与乌孙关系时引用了《孙子兵法》“其次伐交”一语，唐人颜师古对此解释道：“知敌有外交连结者，则间误之，令其解散也。”这里“外交”已有两国之间的相互交往之意了。

虽然古汉语中“外交”一词与今天我们所讲的“外交”有所不同，但却另有不少专门性词语表示外交的含义。《周礼·秋官·大行人》说：“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诸侯之间的“问”、“聘”、“朝”即为“邦交”，都有外交的意思。同书《秋官》有“掌交”一职，负责“掌邦国之通事，而结其交好。”郑玄注曰：“通事，谓朝覲聘问也。”贾公彦疏云：“两国交通之事，惟有君臣朝覲聘问之事，结使交好，故以朝覲聘问解，则《易》云‘先王建万国、亲诸侯也。’”这里的“通事”、“交通”、“交好”、“朝覲”、“聘问”等也都有外交的含义。“外事”一词也含有外交的意思，《尚书·康诰》：“外事，汝陈时臬。”孔氏传云：“言外土诸侯奉王事，汝当布陈是法。”总之，在古汉语中表示外交意义的词语还是比较丰富的。这无疑在当时社会现实在语言文字上的反映。现代意义上的“外交”一词不仅在中国出现甚晚，西方国家亦复如是，英语“外交”一词diplomacy的存在也不过两个世纪。现代英语“外交”一词，源于希腊语，其罗马字为diploma，这是古代希腊公使出使时由君主所授予的折叠式证书。但是直到18世纪末年英语diplomacy才有今天的“外交”的含义^①。这表明西方的外交是渊源于使者所持之证书。这同中国古代外交之起源可谓不谋而合，殊途同归。中国古代的使者在出使时也持有权力和身分的证明一节，故称“持节出使”，因而“使者”又被称为“使节”。虽然中国和西方在古代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外

^① 参见《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第五版第8—9页，〔英〕戈尔一布思主编，杨立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12月第一版。

交”一词,但这并不表明古代中国或西方没有外交。

一 自古就有外交

外交与人类文明历史同样古老,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在国家产生之前的氏族部落阶段,氏族部落之间一方面存在着相互的血族仇杀与械斗,另一方面也存在着相互的和平交往与交涉。当国家形成之后,这种原始的氏族部落间和平交往、交涉所累积的方式与惯例,遂演变为国家政治上层建筑组成部分之一的外交。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着悠久的文明历史,同时也有着悠久的外交发展历史。早在传说中的五帝时代,即前国家时期,部落或酋邦之间的和平交往已经发生,《史记》卷1《五帝本纪》谓,黄帝时“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这是酋邦间在战争之后进行的和平交往。《尚书·舜典》称唐尧时曾使舜“宾于四门,四门穆穆。”这是远古时期首见之迎宾职务,而舜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位礼宾“官员”。据《史记》卷1《五帝本纪》载,舜时又曾以“龙主宾客,远人至。”龙则是继舜之后的又一位礼宾“官员”。

随着早期国家的出现,早期外交应运而生。殷商甲骨文中有许多关于“史”(使)和“史人”(使人)的记载,这里当包含有商王朝与周边方国、部落交往之使节;至于“来王”、“来献”、“来朝”和“氏”(致)与“工”(贡)等卜辞,则表明周边方国、部落与商王朝之间存在着某种“朝贡”关系^①。西周实行“封邦建国”制度,西周王朝与封国间的一套朝觐聘问制度,更为日后春秋战国时期列国之间的外交制度奠定了基础。春秋时期各国在争霸战争的同时展开了频繁的外交活动,据鲁史《春秋》所记的242年里,列国间的战争凡483

^① 参见拙文《殷代外交制度初探》,《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次,朝聘盟会凡450次^①。这里的朝聘、盟会即为外交活动。从而呈现出各种聘使、行人络绎不绝,仆仆于列国之间的繁忙景象。到了战国时期,随着战争的升级,列国之间的外交斗争也更为激烈,“合纵”与“连横”为代表的两种外交方针策略,在国际舞台上展开了长期的、尖锐的交锋与较量,从而把“折冲樽俎,纵横捭阖”的外交斗争艺术推进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峰。

不仅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外交,世界其他文明古国,如埃及、印度、希腊、罗马等,也同样有着古老的外交历史。

1887—1888年发现的“推尔·阿玛尔纳文书”中保存着一些古埃及十八王朝时期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公爵写给埃及国王的外交文书,其主要内容“都是些互致敬仰和爱慕,关于通婚的谈判,和请求埃及王赐予作战时的援助,赐予金子和礼物。”而第十九王朝的埃及国王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人皇帝赫吐希尔三世所签订的和平条约,则是最早一部传世的国际条约,“在某种程度上实为后来各种国际条约的原型。”^②

印度历史学家萨曼德拉·莱·罗伊在《古代印度外交》中说:“有充足的文献证明,在印度相当早的历史阶段就开始有外交活动存在,并逐渐得到发展。甚至早在吠陀时期的文献中,就提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外交使节,如杜塔、普拉希塔、帕尔加拉、苏塔等。”^③而在《摩奴法典》中,更把外交使节的作用提到了空前的高度,认为:“战争与和平系于使节。因为和睦敌人的是使节,离间盟国的也是使节;决定破裂或和好的大计由使节来处理。”视外交使节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一国之君必须十分注意发挥外交使节的作用,“国王

①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第179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3月第三版。

② [苏]鲍爵姆金《世界外交史》第一分册第5—8页,五十年代出版社1950年7月再版。

③ 陈正容译自《外交学》,斯特林出版公司,新德里1984年版,见周启明等编译《国外外交学》第321—324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第一版。

通过自己的使节,充分获悉外国君主的一切计划企图后,要采取最大的防御措施,使其绝不能为害自己。”基于对外交和外交使节重要性的深刻认识,《摩奴法典》特别强调外交使节的选拔,“要选取一位精通各种法律知识、善于察言观色,作风方正廉洁,精干,出身显赫的人为使节。”它从古印度哲学关于贤人学说的基础出发来观察外交,因而特别重视外交家的人格品质,“国王的使节,和霭,廉洁,机敏,强记,熟知天时地利,威仪堂堂,大胆且雄辩时,为大家所推重。”^① 外交使命之成功,有赖于外交家的品质。

古代希腊的城邦时代,城邦之间有着频繁的、活跃的外交活动,缔结同盟、订立条约是它们之间最经常的外交方式,而公使则是各城邦之间建立外交关系的纽带。由此形成了一套国际关系准则和公使制度,前者如通过调停或仲裁解决争端,战争须经宣战始能进行,条约被看作维系国际关系的依据,以誓约来约束条约义务,等等;后者如给予公使以特别的尊敬,享有各种优待和特权等。这些“成了古代世界以后一切国际关系的基础”。^② 古代罗马也有活跃的外交活动,其突出贡献是在罗马法的国际法方面。古罗马设置内事大法官以处理国内问题,外事大法官以处理与外国的交涉问题,后者执行的是“外事法”。公元前3世纪罗马大力向外扩张,称雄于地中海地区,在此背景下逐步形成了比原来的“公民法”范围更广泛的“万民法”。“公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的关系。“万民法”对日后国际法的产生起了萌芽作用^③。此外,古罗马还有“雄辩学校”,许多能言善辩的外交人才都出自这些学校。

以上所述表明,不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有了国家以

① 《摩奴法典》第七卷,〔法〕迭朗善译,马香雪中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12月第一版。

② 〔苏〕鲍爵姆金《世界外交史》第一分册第8页,五十年代出版社1950年7月再版。

③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第一章,法律出版社1981年7月第一版。

后就有了外交；自古就有外交，这是毋庸置疑的历史事实。

二 汉唐外交在世界古代外交史上的地位

古代外交与现代外交的差别之一，就是前者为区域性的，后者为世界性的。在近代意义上的世界性外交出现之前，古代世界的外交并非世界性的而是区域性的，即以几个文明发展最早的国家为中心形成若干区域性的外交圈；再以这些外交圈为中心不断辐射扩大，逐渐相互交叉重叠。这是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由此决定的交通、通讯发展水平所决定和制约的。各个外交圈之间不可能立即就建立起联系，而只能先在本区域内若干相邻的、交通条件所许可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发展这一关系，从而形成区域性的外交圈。各个外交圈之间的联系和融为一体是一个缓慢的渐进过程，还须假以时日。

古代世界的外交圈是以若干最古老的文明发祥地为核心，不断向外辐射而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原因，大体以帕米尔高原、喜马拉雅高原为界，古代世界形成了两个最主要的外交圈，即在其以东的东亚外交圈和在其以西的西方外交圈。（后者大致与中国古籍中广义的“西域”相当，从东方人的角度也可将其称为“西域外交圈”。）西方外交圈为地中海、红海、波斯湾、阿拉伯湾沿岸地区，包括北非、西亚、南亚次大陆和欧洲。这里由于有较多的内海和海峡把它们联系起来，因而形成最早的、最大的外交圈。在古代航海技术条件下，利用这些内海和傍岸航行技术，可以比较方便地进行联系。在这个地区即使相对比较封闭的南亚次大陆，也早在公元前 2500—1750 年印度河流域文明的青铜时代就通过海路与两河流域建立起了频繁的大规模的贸易往来。^①而东亚则是一个较西方世界封闭的地区，西部的高原、雪岭，北部的草

^① 培伦主编《印度通史》第 27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3 月第一版。

原、戈壁，限制了其向外交往，东面是无际的太平洋，在古代的航海技术条件下，向东只能达到日本列岛，向南达到南海诸国，因而成为远比西方世界封闭的地区。但是这个地区也在很早就以中国的黄河流域文明为核心，逐步地、不断地向四方辐射而形成了东亚外交圈。正因为其封闭的地理特点，也就使这个外交圈自成体系并具有自己独特的传统和特点。直到西汉张骞“凿空”，黄门译使通黄支（今印度南境康契普腊姆）、己程不国（今斯里兰卡），从水陆两路打开了通往西域的道路，从而沟通了东、西外交圈之间的联系。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东亚外交圈的中心。东亚外交圈的中心始终是在中国，而西方外交圈则是多中心的，而且其中心不断地转移。前者具有一元性特点，后者具有多元性特点。到了汉唐时期，与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外交圈相对应的西方外交圈，先后有以安息帝国、萨珊波斯帝国、阿拉伯帝国等为代表的西亚北非外交中心，以孔雀王朝、笈多王朝为代表的南亚外交中心，以罗马帝国、拜占廷帝国、法兰克国家等为代表的欧洲外交中心。而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外交圈，是世界上最稳定、持续时间最悠久的外交圈。这是西方外交圈难以匹敌的。西亚北非外交中心，曾从以伊朗高原为中心立国的安息帝国、萨珊波斯帝国，转移到以阿拉伯半岛为中心立国的阿拉伯帝国；南亚外交中心从孔雀王朝到笈多王朝则呈现时断时续的状况。这两个外交中心还曾一度被立国于中亚的贵霜帝国所取代。欧洲外交中心则在罗马帝国分裂后，逐渐形成以拜占廷帝国为代表的东欧外交中心和以法兰克国家为代表的西欧外交中心。只有东亚外交圈，始终稳定地以中国的中原皇朝为中心，不论是在中国统一时期还是分裂时期都未曾改变。由于中国在整个古代世界中一直是东亚外交圈的中心，几千年来持续不断，加以有着相应的连绵不绝的史籍记载，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使得中国古代外交成为世界上体系最为恢弘、完备，而又独具东方特色的古代外交典范。

十五世纪以后,随着新航路的开辟和美洲大陆的发现,手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的发展,以及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世界市场的形成,从而也使古代的区域性外交向着近代的世界性外交转变。到了这个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迟滞,也导致其在外交上开始步入落后和被动的困境,直到十九世纪中叶在列强的炮舰攻击下才被动地跨进近代的世界性外交体系。

中国古代外交发展史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先秦时期,为中国古代外交的早期阶段,其主要特点是外交基本上是在中国本土范围内进行的;第二,汉唐时期,为中国古代外交的发展阶段,其主要特点是打开了通往世界的道路,进入与域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新阶段;第三,宋元明清时期,为中国古代外交持续发展并走向转型时期,其主要特点是盛极而衰,并逐步由古代外交而向近代外交转化。

汉唐外交正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历史阶段。汉唐外交一方面是先秦外交的继承和延续,另一方面又在先秦外交的基础上有了重大的发展、创新和突破。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汉唐时期,是中国第一次打开大门与外部世界发生外交关系,从此才有了真正国际意义上的外交。先秦时期虽然也有过频繁的外交活动和热闹的外交斗争,但那基本上是在中国本土范围内的列国交往,还没有广泛地与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正式的外交关系。自“张骞凿空”、“开外国道”^①,这一划时代重大事件开启了中国古代外交的崭新阶段,使中国古代外交突破了本土和东亚的范围而开始走向世界。此后在汉唐一千余年中,中国的外交触角西向伸入了中亚、西亚诸国乃至非洲和欧洲;东向及于三韩、日本等国;南向及于中南半岛、南洋群岛和南亚诸国。正是在汉唐时

^①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期才奠定了中国古代与外国的基本外交格局。这是统一皇朝建立后,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国家的政治、军事和综合国力得到空前发展的必然结果。

2. 汉唐时期出现了与中原皇朝并峙的少数民族政权,形成了中国古代外交的一种新形式和格局。早在先秦时期中原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已有频繁的交往,但这些少数民族均尚未进入国家阶段,尚处于氏族部落或酋邦阶段。在周边少数民族中,首先迈入国家阶段的是北方的匈奴。公元前 209 年冒顿杀其父头曼自立为单于,标志着匈奴完成了由氏族部落向国家的转变^①。时秦二世当政,秦对匈奴基本上采取战争与防范的政策,尚未进行外交活动。西汉初年刘邦与匈奴和亲,开启了中原皇朝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之间官方的外交关系。继匈奴之后,中原各皇朝与柔然、突厥、回纥、吐蕃、南诏等的外交,均属这一类型。

3. 由以上两点所决定,汉唐时期便形成和确立了具有三种类型和层次的外交格局和体系。这种外交格局和体系,便成为此后中国古代基本的外交格局和体系。这三种类型和层次是:第一,中原皇朝与当时的外国、而且现在其地仍在中国境外的国家的外交。这类国家早在汉代就已有中亚、西亚的贵霜帝国、大宛、康居、安息等,欧洲的大秦,南亚的身毒、天竺、黄支、掸国等,海东的三韩、日本等,以及中南半岛诸国等。到了唐代更发展到数十国之多^②。第二,中原皇朝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外交。如上所述的汉代的匈奴,南北朝时期的柔然、突厥,唐代的回纥、吐蕃、南诏、渤海等。这个类型中也包括了某些尚未纳入中原皇朝版图的周边少数民族氏族部落或酋邦。第三,中国境内各独立政权之间的外交。这主要是在三国鼎立时期和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

这三者并非绝对的、凝固不变的。从大的方面来说,在统一皇

① 参见林干《匈奴通史》第三章,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8 月第一版。

② 参见《唐六典》卷 4《主客郎中》注。

朝时期只有前二者而无后者,在分裂时期则三者兼而有之。从具体方面来说,这三者在不同时期又有所变化,有的原来是外国,后来又成为中国的组成部分;有的原来不是外国,但后来又成了外国;有的原为边疆少数民族政权,后来转化为中原皇朝。这些都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加以具体分析对待。

4. 汉唐时期确立和完善了中国古代外交制度。中国古代外交制度同样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先秦时期,为中国古代外交制度的萌芽、孕育时期;第二,汉唐时期,为中国古代外交制度的确立与成型时期;第三,宋元明清时期,为中国古代外交制度持续发展并走向转型时期,即古典外交制度之结束及其向近代外交制度之转型。

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古代外交制度已经在逐步产生和积累,它主要由西周封邦建国制度基础上形成的诸侯朝覲聘问制度为蓝本,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演变为以列国之间的使节往还与纵横捭阖之术为代表的某些外交惯例与方式方法。由于这个时期的外交还处于低层次阶段,外交主要是配合兼并战争的一种权宜之计,还没有成为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的组成部分。虽然早在周代已有“大行人”一职,但它是将外交与封建王侯事务、周边民族事务合而为一,一身而数任,外交机构还没有在国家政治制度中突显出来。同时由于尚未出现统一的国家,各国的外交制度也因政治制度之有所不同而存在差异,据《史记》卷126《滑稽列传》,战国时齐国已有了负责外交的“主客”一职,但在其它国家中却尚未见到。这就表明当时还没有形成全面、系统、划一的外交制度,只是有了某些外交制度方面的雏形,零散而未成体系,还处于外交制度的萌芽和孕育阶段。

到了汉唐时期,外交的巨大发展,促进了外交制度的确立和完善。主管外交的机构,已逐步发展为国家政权机构的重要部门之一,其外交职能日益强化。秦汉时期的大鸿胪虽然继承先秦余绪,